

福惠全書  
七

74  
6473  
7



門74  
號6473  
卷7

福惠全書卷之十二 宜豐黃六鴻思湖甫著

問擬 大日本 江戸 小畑行簡訓譯

乃當作即

問擬者問其所犯之由而擬其罪也擬罪原有一定之律  
例律乃一代之典章例為因時之斷制以其所犯與律例  
之條恰相吻合者因而擬之以定其應得之罪非讞獄者  
所可以臆為之也故有例須照例無例方照律其所犯例  
與律俱無正條則用比照法合應比照某律比照某例定  
擬上請定奪俟批允發落按例有奉旨所行者有大部  
省通行故例時有增改非若律之為定程也  
凡應照新例問擬者尤宜留心庶無舛錯

福惠全書 卷之十二 刑名部

昭和十六年九月五日  
野村 堅 贈

律法雖有定條頗為嚴密然古人制律之心原存愷惻蓋因所犯之罪雖一而所犯之情不一故又原其情而同一罪中更為分別如同一死罪則有立決監候真犯襍犯之不同同一笞杖徒流則有五十六十二年三年通減之不同又有的決折贖并贖緩有力稍力收贖贖罪之不同今人用律之心與古人制律之心本無殊異是貴原其情而分別之矣然律之意義甚微難以悉論今姑就律中所載以准等八字加減等十六字詳以釋義著之于篇以知凡有所擬不離乎是譬衡之有權尺之有度庶問擬者有所

指歸焉耳至于則例有因所犯罪雖輕而情可惡罪雖重而情可矜或奉特旨或經部議因著為例然時有更政尤宜用心云刑附五括八字義訣以同真犯准有間皆無首從各同罪其變于先及連後卽盡復明若上會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各刺字罪至斬絞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各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皆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福惠全書 卷之十二 刑名部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

若不自親自應役僱人冒各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

一百之類

其者變于先意謂如論入議罪犯先

及者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即者應禁之物則皆沒官之類

若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釋十六字

一曰加者數滿乃坐如竊盜贓物一兩杖六十至十

滿加杖七滿加杖七不及十兩者不加也又如答

入死者不得加入于死罪止流三千里之類

如上當有謂  
又如之如字  
當刪去

一曰減者從輕之法如皆為從者減失覺察者減失

為一減之類二死同為一減謂絞斬減一等俱從

輕擬流三流同為一減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

千里減一等俱從輕擬徒也

一曰計得之數科罪計僱工賃錢為贓之類

一曰通并擬貼徒杖通減通考之類

一曰坐坐者應得之位也如逃叛自首減罪二等坐之

罪坐之坐夫連坐之類

一曰聽聽者由其意之所欲如狐流父子欲

一曰依依者欲附諸條如造魘魅殺人依本殺法依常

如上當有謂

如上當有謂

乃當作即

如上當有謂

如上當有謂

如上當有謂

如上當有謂

如上當有謂

如上當有謂

謂上當有意

如上當有謂

律依老疾幼

小論之類甲一科斷之意如乙從重論從夫嫁賣

一曰從從新拘役從本色發落從尊長遺言之類

一曰並並者數事均得本罪如臨軍征討行糧違限不

違限因失誤承調不進兵策應承差報告軍期

軍機並斬之類丙餘者事外之意如餘罪聽後發落餘皆徵

一曰餘餘者勿論餘罪收贖餘為從論之類

一曰遞遞者按次循級之謂如官司出入人罪更減

是日遞凡人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期親加四等

一曰重重者諸罪之魁如重者更論之類丁發又犯從重科斷以重論之類

如上當有謂

一曰但但者不分事之大小物之多寡也如盜已行而

受聘者之類戊男女婚姻但曾

一曰亦亦者承接上文之意如人在徒年老疾病亦如

數決之無賊役者亦杖八十己亦准罪人自首之類

一曰稱稱者律所載之文也如稱于者男女同祖者高

稱嫡從慈母庚親母之類

一曰同同者一體科罪也如同罪則同得其罪充軍遷

釋五刑辛古之五刑墨劓剕宮辟也按刻額曰墨割鼻

始刑與古異壬刑足曰剕刑淫曰宮死刑曰辟今之五

如上當有謂亦如之如當作以

如上當有謂

科罪之罪下當有是字如上當有謂

書曰之曰字當作云

書曰之曰字當作云

春丁當有是

一曰笞 笞者擊也又耻也人有小愆法宜懲戒擊以耶  
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長三尺五寸自  
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十下為一等加等今只用以  
擬罪不以刑人

一曰杖 杖者持也言持此以擊戒之書曰鞭作官刑是  
也杖以荆條為之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徑二分  
分二釐長三尺五寸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每十  
下為一等加減今止以竹為板刑人不用荆條

一曰徒 徒者奴也謂人有罪戾當任以奴役即城旦春  
也拘收在官煎鹽炒鐵擺站責以用力辛苦之  
事自一年杖六十至三年杖一百為五等每杖十  
下徒半年為一等加減○今著驛擺站者居多

一曰流 流者不返猶水流之意惟有去而終古不歸返者自  
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五百里為一等加減杖以  
一百為定數按唐虞之流或流于四裔或于海外

不詳里數

是當刪去乃當作是

一曰死 死刑惟二曰絞曰斬斬者身首異處絞全肢體  
凌遲處死乃刑之極者不在五刑之內  
釋死罪之不同 罪一曰雜犯死罪 二曰真犯死

真犯死罪宜加顯戮者也然其死之法則有二一決不待  
時即立決情真罪當無庸再議也一監候院司成招具題

法司復議奏請已定但令監候秋後處決每年秋決之時  
復行朝臣集議名曰朝審分別情真矜疑兩項再具題請

候旨定奪今朝審于情真矜疑之外又有緩決蓋前次

福惠全書

刑名部

奉有緩決之旨審時仍遵前旨緩決又有賊未完結  
 因追賊緩決者大約緩決遇赦則可未減矜疑者則槩  
 從末減發落之條矣

又有雜犯死罪如過失殺人本出無心賊止四十兩以下  
 即處以死未免過重故雖擬死宥為襍條准徒五年後又  
 以過輕增定軍罪按罪分別軍徒并沿邊腹裏起發蓋例  
 之當死以盡法宥之不死以揆情若疊犯三次須奏請定  
 奪

釋管杖徒流決贖不同凡三條曰無カ曰  
 稍有カ曰有カ

家貧不足以入緩者謂之無力凡擬得罪狀依律決配管  
 杖則受責今每管杖二十折責一板不用荆條徒流按年  
 里起發民擺站軍瞭哨  
 家道畧饒于無力者謂之稍有力准納工價每應做工贖  
 罪一月折銀二錢如管一十納工一月每加一等加工半  
 月杖六十納工價四月每加一等加工半月五徒皆按月  
 納價杖不計  
 饒裕之家謂之有力照例贖罪折銀上庫如管一十贖銀  
 二錢五分米則五斗穀一石蓋米一石折銀五錢穀一石

之當作此

折銀二錢五分較與銀數無異但以春夏例納銀秋冬例  
 納穀耳每一十以次加之如杖六十贖銀三兩每一十加  
 銀五錢如徒五年贖銀七兩五錢每一等加銀二兩五錢  
 徒四年者亦如之惟雜犯五年者贖銀二十五兩改納米  
 穀皆稱是若流三等唯論例不論力例不准贖者不得聽  
 贖也按答贖止一兩二錢五分杖止五兩徒則于杖贖五  
 兩之上每等加二兩五錢止十七兩五錢准徒四年  
 者又加二  
 兩五錢

釋贖銀不同凡三條曰折贖  
 曰收贖曰贖罪

上條分力定贖者折贖也除不准折贖并下二項人員之

外俱得論カ納米納銀外之納米納銀而父無狀及

老幼廢疾工役樂戶婦人無力者折杖餘罪及一應輕者  
 為收贖ヒキカセム  
 イレサ

軍職正妻例難的決之人及婦人有カ者為贖罪按同上  
 條贖銀

問擬餘論

凡擬人之罪最貴原情事有關於綱常名教或強盜叛逆  
 為法之所不容貸者是其犯罪本情原與人以無可貸而  
 我因而入之則彼雖遭顯極于我可無憾也如婦人與人



通姦謀死親夫通姦既有罪矣又因姦而謀死其夫擬以極刑非云過也若夫因貧故令其妻與人通接以利其財賄及後忽生嫌妬禁隔往來而妻情熱不舍遂萌謀殺之心以圖永好則前此縱之者果誰為乎謀殺之端適所自取若妻依本律何以處瞞夫姦殺之婦乎如殺人者死固無可議矣如孝子為親報仇或報之數日之間或報之數年之後雖久暫有間必其事勢有不可卒圖者故寧隱忍而須之其孝子之處心積慮良亦苦矣在孝子原無求生之心若律以平人無擅殺之條自應縲首然而父無應死

之法竟為怨仇所害殺之正所以償之耳而又併死其子則父之死將終不必報仇人之胸將終不可以七尺堪之耶此事關綱常名教而情有可原者也又如強盜行劫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皆斬亦律之無可議矣然有貧難小民為饑寒所迫無知鄉愚為匪類所引計所得之贓衣不過數件銀不過數兩而遽令斬頸就戮不亦慘乎又如僻遠州縣偶有一二狂徒惑誘愚民與游手無賴羣聚山谷有同兒戲始而假其邪說驅騙錢財繼則因其人眾剽劫鄉村有司捕獲渠魁餘黨自散嚴飭地方倍加巡警可也若

發上當有不  
辜下當有亦

輒以反寇申報發兵剿洗不惟百姓受其騷擾無辜被其  
株連卽此輩穢之同于獮禽雜草豈真有狐鳴篝火輟耕  
隴上之雄哉此又事涉強盜叛逆而情有可原者也諸如  
此類指不勝屈書云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又云與其殺不  
辜寧釋不經要皆從聖賢不忍人立念每事只向出人罪  
處著想其人苟有一綫可寬我卽從此處引而生之若謂  
彼自所犯于我何與或據獄以讞何能求寬是則人溺于  
水焚于火號呼望救而我方乘舟負梯將立視而待其死  
猶曰彼固自罹耳我胡爲而拯之嗚呼此性同豺虎者所

爲諒非仁人君子所忍出也若詞奉上批或承審 欽件  
但我認理既真比擬確當不妨具由詳請上或再駁仍照  
原擬並附以稟函備言所以宜寬之情與仰體 上臺慎  
獄好生之意似亦同具惻隱者所樂聞卽或不從仍應字  
句包含爲將來矜疑地步不可因而拂意遂竟改煞致負  
造浮圖初念耳○如再小心或先具由詳俟允行定實招  
出詳亦可由詳者不具書冊專以驗文如遇上司批駁須  
看所駁何處何句覆審時止照所駁確訊不必從頭又問  
恐犯人更改口供愈煩神思

問擬罪案止以初招為主招狀又以口供為主若口供雜亂無緒不妨畧敘簡淨有意晦不明不妨畧改醒亮但不  
 得混刪要緊承招問罪字眼口供要俗話不可添出太文字  
 字句口供酌定仍令該書膳過并原稿繳進不可存遺在外  
 外致滋口實

看語必以口供為憑敘招必以看語為定未出看語不可先發敘招若先發敘招則看必依招權歸書吏先發看語則招須依看權始在官然每有令招房作看稿者是授之柄也彼老奸善窺官長意旨反以其正意作為陪意使官

長疑而改之便已入其正意則自謂精明不知早墮乎彀中矣○凡案總要口供與原詞合看語與口供合敘招與看語合定擬與招看合其照出與擬內之例合則無餘事矣○一案必疊成一卷供招看議照五者缺一不可同原詞序粘用印存案若奉上行序作詳文申請候允發落釋并式附

釋供狀

供者具也鞫審之際兩造以口具白事之始末也上官訊問犯証對答夾而敘之後開取供年月日令在詞人犯按

名書押問官將供過起處硃、盡處硃し判日入卷

供狀式

供狀某人係某府某州某都某里人民年若干歲狀供某年某月日某因某事云所供是實

年月

日供狀人某某

押

釋看語

看語即審單也亦曰讞語其法或先斷一語而後序事或先序事而後斷必須前後照應有貼狀附審者亦須一一序入而又要不失首詞位置猶乎作文之有輕重也大約

據招供以序事依律例以斷罪辯論精詳使無駁實能事畢矣○辯論精詳使無駁實是矣但係申詳上司之案未有不駁者若係欽部件愈駁而其案始可定也每有招看極妥似無可駁而上司必尋一滲漏處駁之故有司比擬既當干不緊要處故留一破綻使為駁地再詳則為批允不則恐將律例未相允協或供招尚屬含糊駁下未免從頭審理取供雖仍照原擬具申不又多費精神而煩紙筆乎此又不可不知也

看審贅說 并式

刑名部

乃當作即

夫所謂看語乃上司告詞批審與本縣詳憲之事覆批究擬而審明具獄之情罪以讞者也不曰審語而曰看語者以所讞不敢自居成案僅看其原情以引律擬罪而仰候憲裁也所謂審語乃本縣自准告詞因情判獄敘其兩造之是非而斷以已意者夫不曰看語而曰審語以主惟在我直決之以為定案而更書其判獄之詞以昭示之也然看語之難不在引律在詞中之頭緒煩多情罪紛襍而能使上官一目已瞭如指掌固無俟詳覽供招之為難也審語之難不在合式在原被之匿情膚慙兩証之左袒飾虛

而我能折之使彼此輸心允服因筆之以為不可移易之為難也鴻欲拈之以為式然載之別集者徒詞之悅目而未審當時情事適與吻合否乃檢敝篋得鴻在郊數首實所親經以定爰書者敬以質之高明聊代野田芻狗若以云式鴻則何敢

看語附

擒獲大盜事

看得王可習父子亘古奇兒也又有吳大郎李培興等四方烏合以為之黨是虎而翼矣潛居郊城五丈溝逼

刑名部

近邳州之境將二十年不惟利其僻遠可以藏奸抑且  
 恣其荼毒可以逃罪故因之惡燄日熾惟任意所為無  
 復忌憚也平日往來多佩刀騎馬持弓挾矢之人夜聚  
 曉散出沒不常附近皆知為响馬之領袖而側目不敢  
 言獨東振恃其強勇欲與抗衡又因比隣莊宗魁將地  
 三頃五十餘畝獻玉海父子東振以其近已有垂涎之  
 意故縱驢猪恣其蹂踐可習率人携牛具往田曾戮死  
 其一猪東振瞋目謾罵發其陰私謂玉家父子仗著响  
 馬的勢子降著俺甚麼斯言也不過一時衝口之談豈

蘇作蘇

料遂為傷心之怨殺機萌于此矣于是玉海招集惡黨  
 吳大郎李乾西張四等在家密謀使張四往約蘇大李  
 胖子一以莽撞見推一以老練可恃又使乾西十日定  
 于六月初六日舉事時方五月二十日而部署整嚴若  
 此其處心積慮不殺不休矣至初六日午後玉海可習  
 同李培興吳大郎蘇大等並跨蹇驢暗藏兇器先後而  
 行皆取齊于澇溝東嶺獨留培興看驢餘隨玉海至東  
 振屋後蘇地中時將二鼓矣玉海慮東振識認持鎗把  
 守後路使乾西張四把守前門可習用紅土塗面與吳

刑名部

大郎等越牆而入東振方與其子并徐小成吳銀露卧  
 中庭習舉手一鎗刺中東振心口猶驚問是誰而脖子  
 一刀軟肋又一刀東振雖勇如黃育亦無所施其技矣  
 殆東振既死可習等膽粗手滑逢人便殺雖長跪乞命  
 而婦人之外無一得免其立時殺死者三人曰李東振  
 也振之第五子李瓊也第七子李小黑也其追至屋外  
 戳傷于莊四宅上次曰身死者一人曰東振之第六子  
 李小鸞也其中鎗被刃知非東振之子受傷稍輕得不  
 死者二人曰徐小成也吳銀也其砍傷頭顱去頂皮一

片黑夜倉怵卽以白棉單裹首可習等認爲同夥不行  
 窮追負傷奔至南鄰生員李靖忠家叩門求救靖忠鳴  
 鑼吶喊賊始奔散得漏命鋒刃之下者一人曰振之第  
 三子李小一也其相去一半鳴地賊猶押徐小成引路  
 并欲往殺因靖忠鳴鑼賊始舍去得不死者二人曰振  
 之第二子李小九第四子李小二也此皆卑職單騎親  
 至東振死地驗可習等往來之跡問東振等被殺之形  
 屍親鄰佑之言與可習先後口供適相脗合益可以見  
 此事之非常慘變而玉海父子結黨殺人必欲盡東振

之種類而後已其忍心害理抑何至此極哉至究其所  
 得之贓實無一物可指蓋東振寔人觀其所居土屋數  
 椽偏窄倒敝原無厚藏可恣剽劫而玉海父子乃志在  
 報仇不在劫財如當日地方之初報並無拿去財物非  
 虛語也其持兵拒捕鎗斃營兵種種兇悖情形前詳業  
 已敘明不敢復贅總之王可習者梟過豺狼惡同構杌  
 又廣結匪人父子肆虐不獨弁髦官法直敢草菅民命  
 俄頃之間手刃三人不煩刑訊供吐如畫按律寸磔夫  
 復何辭其父王玉海發蹤指示屠戮滿門實為罪魁造

意者斬律例炳然但既伏天誅無庸再議李培興雖未  
 傷人然已同行觀其欲辭玉海回家你做這樣事休連  
 累我之語已知其不可免矣姑引謀殺人不加功者律  
 擬流已有餘辜李小五係培興之子殺人既不同謀拒  
 捕亦無兇械羣然突出被縛當場審係無辜釋之非縱  
 莊宗魁即李瑗初告之莊四也與東振逼鄰而遠交玉  
 海瑗等不無飲恨且懼玉海兇惡不敢遽行指斥故告  
 宗魁為首意借宗魁以供玉海此屍親確有苦情但細  
 加研審止有獻地根由並無知情實據姑引不應律重



杖吳大郎殺人獨狠拒捕爭先實為惡黨之首中箭身  
 殞得全首領幸矣其餘蘇大李胖子等五名或住居隔  
 省或逃避遠方已經移關給批嚴行緝捕外緣大獄不  
 敢久稽合先具招詳解餘俟獲日另結可也

二命大冤事

看得孟林化之長子孟廷俊係本縣九年冷村社長宋  
 世偉姪宋光英係本社新報四甲戶頭世偉以姪鬻年  
 就傳未諧催糧托親管正嗣代理九年正月二十七日  
 合社赴縣認役廷俊以正嗣冒名頂替遂致彼此爭嚷

越二日前令當堂點驗見廷俊面有病容不堪催比免  
 斥至初四日在家病篤身死林化乃移屍宋世偉家而  
 以究抵子命控縣孟貞倫又以打死人命控府矣林化  
 次子廷標因初四日拾屍宋世偉家至十二日又以暴  
 病死而林化又以打死二命控縣致世偉以移屍圖賴  
 控前任東兗道徐化又以打死二子互控矣道府  
 各詞俱蒙批本縣因前令卸事案懸未結卑職到任之  
 後始拘集犯証逐一研審原檢既無真傷眾証總無確  
 據且事在康熙九年五月初六日赦前乃備錄各口

乃當作即

供具詳道府並請詳銷業蒙前任東兗道允詳在  
 案未幾林化又以二命大寃事赴控前院憲袁蒙  
 批前任東兗道錢又蒙批到職隨復拘齊犯証虛  
 公細鞫據孟林化供伊子廷俊是管正嗣在曹建白家  
 打死及質之主家曹建白干証苗翠然咸稱彼此爭嚷  
 並未交手其時宋世偉亦未在城仍與前供無異又據  
 林化供廷標拾屍宋宅世偉打廷標一石就跑了及詢  
 之同廷標拾屍黃拔子乃林化親甥也亦稱並沒見宋  
 世偉打孟廷標又問林化狀開打死廷標之宋光英宋

大等俱稱廷標拾屍到宋世偉家我們並沒見面噫悍  
 哉林化何其老而彌烈也孟廷俊與管正嗣以認役之  
 故互相爭嚷亦世俗恒情耳廷俊病死乃移屍宋宅拾  
 正嗣而告風馬不及之宋世偉其意固何居也且彼此  
 雖經角口實未交手廷俊之死其為考終可知與正嗣  
 猶無干涉况世偉乎使果當有毆打之事彼于前令認  
 役時何不當堂申訴而直俟身死始行鳴控耶據孟林  
 化供我沒在家孟貞倫供拾侄子往宋家將養是均知  
 移屍之非法一以未與一以未死文愆也殆檢閱前令

刑名部

原案二月初四日林化業有究抵于命一詞控縣則移屍圖賴雖百喙亦何辭乎至廷標之死林化稱拋石打傷孟貞倫又稱廷標以扁担打弔世偉之叔世偉跑了沒打著孟廷標是兄與弟口供已互異矣據黃拔子供孟廷標抗開二門抬進去又云孟廷標自家走回去的到家還吃了飯豈有被石打傷而猶能奮力以抗開人之門者乎使所傷果重必扶昇而歸又豈有掉臂游行而飲食如故者乎觀黃拔子前供是孟林化所教其鬼蜮情形又不攻而自破矣况當日報應戶頭原係光英

林化院詞又稱世偉在先林化道府所告打死廷標俱係世偉今院詞所告又係宋光英宋大宋二不知人命何事填抵何條而一任反覆所指以恣為誣陷乎較前具告諸詞林化之籍貫忽而郟城忽而鄒縣忽而郟城之孟林化又忽而鄒縣之孟化林同一故智耳林化又稱告縣沉閣實因前令報參卸事以致此案久懸道府批詞經卑縣研勘隨具詳本道并解本府而云不解不審豈非同于夢囈乎及所稱王振旅為偉姻姪庭實之時又稱受世偉地一項五十畝銀三

十兩細鞫其由振旅堂弟王振典用價贖回劉之洪原  
 買地六頃八十畝緣贖價不敷旅出銀九兩振典乃撥  
 地頃餘與之中人文約鑿鑿可証據林化供出自宋光  
 英之口夫光英方為孟氏仇敵即世偉賄囑果真光英  
 猶且秘之而肯自露以語于人乎總之林化欲裝一受  
 賄之跡以實其作弊之語及自覺情虛而又以著上衙  
 役方准之說自作解嘲所謂遁詞知所窮矣林化奸險  
 百出歷審悉屬子虛按以誣告之律夫復奚辭孟貞倫  
 附和與訟率眾移屍應從重並坐黃拔子孟上賓等均

依不應擬杖非枉但林化年逾八十連喪二子情亦可  
 矜又自具詞輸服懇憐老朽免解亦悔心之萌知法之  
 有足畏也孟貞倫等念係前案已結又查事在康熙九  
 年五月初六日赦前應否仍均請恩諭註銷以溥  
 皇仁卑職未敢擅便統候憲裁  
 羣兇謀產打死姪命事  
 看得子于父仇誼不共天捐軀殉仇甘罹國法此仁  
 人孝子慕義無窮何容狡惡之陳國相假此以濟其兇  
 貪也據國相供陳平于崇禎十五年為陳太禎打死今

又何為三字  
當作以一字  
乎當作不然  
則三字

何上當有不  
然則三字

太禎之死則在康熙八年國相果憤不戴天此博浪之  
 惟○早○宜○寔○飛○電○激○加○于○太○禎○之○首○矣○太○禎○之○不○仇○而○忽  
 仇○此○孱○弱○之○孤○則○前○此○二○十○七○八○年○間○與○太○禎○比○閏○而  
 居○何○所○顧○忌○又○何○為○隱○忍○乎○何○以○斷○國○相○之○非○報○仇○也  
 國相呈控仇報甘斬詞義非不侃侃但又云太禎財勢  
 橫○天○弱○孤○難○支○又○云○身○侍○酒○勢○欲○報○前○仇○國○相○果○忘○其  
 身○以○雪○此○憤○五○步○之○內○有○何○財○勢○可○畏○且○此○卧○薪○嘗○胆  
 積○恨○忍○痛○者○所○為○非○可○漫○恃○淫○酗○也○太○禎○當○日○即○殺○陳  
 平○國○相○豈○能○為○奇○男○子○堪○仇○人○之○胸○者○哉○何○以○知○太○禎

之非殺陳平也父死于仇此何等事二三十年間尚猶  
 影○響○于○所○聞○異○詞○乎○國○相○供○于○夏○補○川○門○首○兄○國○璘○又  
 供○于○張○家○庄○已○屬○可○笑○殆○証○之○親○見○之○夏○補○川○又○展○轉  
 而○及○于○姻○婭○之○曹○道○人○久○死○之○陳○嗎○啾○打○死○之○事○茫○然  
 捕○風○又○展○轉○而○及○于○生○員○之○梁○大○印○族○長○之○陳○三○福○並  
 處○和○同○席○之○語○都○為○夢○囈○總○為○搶○攘○之○中○陳○平○委○無○去  
 向○國○相○得○以○售○其○欺○耳○然○則○其○慘○殺○陳○連○者○何○居○曰○絕  
 人○之○嗣○謀○人○之○產○變○起○蕭○牆○禍○深○骨○肉○忍○心○害○理○未○有  
 如○國○相○之○甚○者○也○據○彭○氏○供○夫○陳○太○禎○終○鮮○兄○弟○太○祥

其父收養螟蛉也太禎之一綫僅有陳連連既已死太  
 祥外人敢異日與國相輩爭太禎之產哉太祥等供大  
 禎甫死自有國連之拉牛得銀三兩意猶未饜又繼有  
 國相之占宅孤兒寡婦不堪其魚肉久矣至此乃忽為  
 斬根之計以遂其攘奪之謀逮陳連當場打死無可逃  
 罪又忽以窮奇之行借為復仇之舉以傲倖讞牘者動  
 心于子報父仇之義留其矜疑之一路耳所宜按毆殺  
 小功親屬之律以正縲誅者也其國相之兄國璘亦妄  
 供父為太禎打死于張家莊顯係知謀弟國連拉牛騙

銀有據未免同惡相濟各宜按懲但國連先經在逃俟  
 獲日另結其彭氏孀孤無倚應令族長議與彭氏立嗣  
 以永杜妄覬之端可也

同前事

查得陳國相打死陳連一案前經卑職研審招報憲  
 臺今蒙行查康熙九年五月二十日陳國相果否帶酒  
 到廟打死陳連有無挾仇嫌令卑職逐一確查明白回  
 報但各犯証俱解赴憲審未回無憑拘訊卑職復細  
 釋原招陳國相報仇甘斬一詞訴縣內稱身恃酒勢欲

報前仇于五月二十日故持木器打死陳連以償父命  
 又口供內小的醉了往廟裏後邊觀音殿去見著陳連  
 就生了氣著棒槌照頭打死然則國相之打死陳連因  
 酒醉而始遂報仇之志也夫父仇何事復仇何心必待  
 其醉而後發設國相終身不飲酒父仇終身不能復矣  
 連父太禎與國相比開而居幾三十年不聞其有報仇  
 之事殆太禎物故而始乘醉遷恨于其子太禎何幸三  
 二十年間而卒不遇國相飲醉之一日也據供伊父陳  
 平崇禎十五年為太禎打死即在國相聽之傳聞質之

三二當作二

眾証亦茫無影響則國相之打死陳連縱即醉酒既復  
 仇之涉虛夫又豈無故而然乎據連母彭氏及伯太祥  
 原供太禎方死陳國連始而拉牛得銀三兩陳國相繼  
 而索宅彭氏不肯遂有憾詞我教你一些得不的之語  
 則國相之打死陳連謂非絕嗣謀產誰其信之夫即為  
 國相解曰因索宅未遂致嫌宜怨彭氏與連何辜不知  
 彭氏雖孀尚有陳連一塊肉在太禎所遺應為連有國  
 相一堂姪耳安得過而問之又安得以所求未遂而嫌  
 之窺國相之心陳連既死太祥為太禎父螟蛉子終是

乃當作即

外人其太頑家財國相可不攘而得彭氏乃一巾幗  
 婦安能與已敵哉即其敢于打死陳連其意以借報父  
 仇為詞希圖為讞牘者留一矜疑之路故康熙九年五  
 月二十一日國相以報仇甘斬具詞自首到縣于打死  
 陳連之事已直認之而不辭然則國相之必死陳連其  
 蓄謀為已深矣豈偶然乘醉而漫為此慘毒之舉也蒙  
 憲票內開據陳國相供原是小的麴孽逃心醉後悞  
 傷打死陳連是實卑職又查得當日與陳連同學姚克  
 敬張奉召等原供云陳國相到學裏坐在師傅桌上問

師傅那裏去了回云地裏撒種國相拉過陳連拿著棒  
 槓就打則國相所云悞傷似與律文未相脗合至果否  
 帶酒卑職審時亦止國相有小的醉了一語其餘未經  
 供出然目擊行兇之人姚克敬張奉召其的証也國相  
 當日有無酒醉再就克敬等一訊便知今蒙行查謹具  
 原招情由逐一回報伏懇 憲臺即便將犯証再行研  
 鞫并詳閱原招國相是否酒醉誤傷及有無仇隙自難  
 遁于 憲臺電燭之中矣  
 審語式



寬抵母命事

審得董寡一癡潑老嫗也。妾婦之愚，每因小忿致經溝瀆。然未有若寡縊之無謂矣。寡之母子與張忠兄弟望衡而處，寡之家無宿春，借麥于忠，忠斬而弗與。寡以忠之不協，比其鄰也。噴有繁言，又遷怨于忠弟信，而與之開旋歸，而自縊。子三奇、三秀遂以母死為可居奇矣。獨不思移屍展賴，律有明條乎？亦知自縊無可告抵，而與屍于張，意在官斷葬埋為收殮計耳。倘得遂其欲，則刀鏃之風何時已也。本縣念其貧，給銀五兩，著三奇等自

行埋葬其移屍之罪。姑以母死免究，至張忠始以各麥生嫌，張信繼以口角，益釁均未講于睦鄰之道也。薄責逐釋。

霸產極寬事

審得李廷學與王立諫之訐訟，一以為占地二畝，一以為盜石產礫，硃四條事非無因。然查並係逃荒以前之事，占固不成為占，盜亦不成為盜。斷令各還其所自有，而兩造亦俛首無詞矣。惟是廷學之弟廷玉出外不歸，死于鄭家峪河內，即廷學告縣之日也。乃遂謂立諫殺

之以乞究弟命事再訟細審玉死之日縣狀尚未准行  
立諫何由遽知報復如此之速且無一確証豈能懸坐  
安知其非有別故而或墮水以死耶姑存此案以俟另  
結可耳

欺孤吞產事

審得劉邦奏與徐氏之夫劉芳第兄弟也芳第沒後邦  
奏不能善視孤寡既踞其地又拆其房致徐氏有欺孤  
吞產之訟乃劉時遇欲利徐氏之產而陰挑以起釁邦  
奏不知自反而遷怒于時遇遂挽戚孟龍躍出掠義女

之詞以告時遇而圖報復及細加鞠審龍躍所失之義  
女名小春花時遇所收之幼女名小秋貴事皆在順治  
十七年秋貴隨為壯口劉萬思認去龍躍今日猶思舊  
事翻新指鹿為馬誠不足當明眼人一噓也至邦奏占  
徐氏之地拆徐氏之房皆鑿鑿有據邦奏自認退還猶  
不失為善補過者斷令族長逐一點明眼同交付悉還  
徐氏掌管仍限十日內取領附卷以成鐵案如再遲延  
觀望三尺法不為諸生廢也其所退之業或守或賣悉  
憑徐氏母子主張時遇等仍不得再生覬覦為邦奏口

實劉邦奏姑罰銀五兩助修

文廟劉時遇孟龍躍各罰穀三石備賑

霸產累糧事

審得生員張行吉父張成祖所買地四十二畝侯侯  
 張此業之為朝秦暮楚者非一日矣成祖故後侯洋侵  
 遺產于行吉藐孤之時行吉即返汝陽侯洋饋之日  
 今庭訊之下加禎等猶執順治四年退約為據不知  
 前撫憲之斷給在順治十二年前任張公彼時給有印  
 照其順治四年之退約久為廢券顧何疑乎獨加兆又

供伊父侯洋于康熙三年又控前任金公斷還侯氏查

案卷無存僅加兆出一張小拔退約小拔者即行吉乳

名也行吉親供非其手筆查行吉于順治十四年已列

名譽序安得此時尚書一乳名且以青青子衿數行退

約猶倩人代筆以洋之老奸能甘受乎則此為蘭亭贗

跡又無疑矣總之眾口紛紛自當以撫憲之斷給為

鐵案速令加兆等還產于張其節年錢糧另同伊社里

長清算籽粒免追可也

釋招狀

日問得者問官之起語也日一名某人者犯人之供稱也  
 凡串招須照例定一人為招首如京官與外官共犯俱應  
 奏請者以罪重者為首京官雖僧道官與在外六品以下  
 官共犯京官為首致仕官與役吏共犯官為首罷閑官并  
 生儒與吏承共犯吏承為首內臣與京官共犯官為首與  
 在外六品以下官共犯內臣為首有職役人與白丁共犯  
 職役人為首婦人與男子共犯男子為首僧道與里老共  
 犯僧道為首軍民相等之人共犯罪重者為首通將各人  
 事情招出已獲者稱在官未獲者稱未到脫逃者在逃犯

罪時在事發時死者稱先存今故死在先有事干犯者稱  
 已故監禁死者稱監故已成招禁者稱獄囚未成招禁者  
 稱罪囚連坐父母者稱家口連坐妻子者稱家小照提者  
 稱前事或別卷真犯死罪分已未決雜徒罪以下納贖者  
 稱問結發配充軍為民者稱問發杖決者稱省發供明者  
 稱省令俱置姓氏之上後莫重用其年歲貫址之下有職  
 者序履歷吏序參充僧道序簪刺若該還俗者法名下出  
 姓名尊卑訐告律該照服定罪者序宗支八議之人按秩  
 開寫以便定議不拘事之大小輕重多寡以年月先後為

刑名全書  
 卷之十二  
 刑名部

序年日間月日內其定罪全憑招眼用不合云須犯律  
 例者如竊盜則云某窺得某人家有某物不合輒起盜心  
 于某日時潛到某家門首採聽本家人犬睡熟剗開墻壁  
 進入內房偷出某物強盜則云訪得某家多有財物某不  
 合糾同某某各不合依允各持鎗棍幾更時分潛到某家  
 門首用某物打開某處點起火亮劫出某某財物在某處  
 分用毆殺則云某不合與某人各用某物鬪打誤將某人  
 某處打訖一下因傷身故故殺則云因與某人爭鬪厮打  
 不過不合發狠用某物打向某某處一下當時氣絕謀殺

則云某不合向某人說某人時常欺害我莫若無人處結  
 果了他某某各不合依聽在心于某年月日訪得某人獨  
 自在于某處某叫同某人各執某械潛到某處向伊某處  
 用某械戳砍幾下當時氣絕身死餘皆做此贓物少則就  
 招內敘出多則于招後結出所值銀數計贓定罪若招首  
 無贓要另言結得某人等某某財物若干不可混序○然  
 此亦其式耳至于強竊偷劫及鬪毆謀殺等類俱照本犯  
 原日實情實景供序一字攏統含糊不得獨是不合如何  
 又不合如何則一定規矩不可少也

招狀式

一問得一名犯人某年若干歲係某府某州某縣某都圖籍貫狀招某年月日不合與某云某各不合云又不合云各又不合云亦不合云亦又不合云却不合云却不合云有某不甘通將前情首告某衙門某官案下當蒙拘提一千犯証到官當堂研審錄取口供云在卷蒙審得云各情允服無詞除將無干人証某某等先行摘放某某等取問實招犯外結得某某物件時值估價銀若干兩所結是實

年 月 日 招狀人某某 背押

釋定議

議者擬似也問者欲似諸律未敢以為是而擬之之詞所犯姓名雖多以招首為議頭以下輕重依罪為次引用律例必須體認得真有犯二罪以上從重論是謂除輕不坐也各等者從一科斷是謂去彼存此也數事共條止引所犯是摘引應坐也如五七人共招律雖各別而罪相等併擬贓賈同者亦然各色人犯係文武職役須序來歷以便發落先有力稍有力再次無力其收贖之罪并應的決

之人則不論力若無律例而比附者則云某係照例比附  
 某律例云云如死刑則云某重犯牢固監候會審處決通  
 行請旨若是外招則云申詳轉日發落

定議式

一議得某人某人所犯各除輕罪不坐外某與某各各依  
 某律例杖若干流若干里某某俱合依不應得為而為之  
 律杖若干某係家人共犯免科與供明某人俱免擬某應  
 照例決發某審俱有力照例納米某審無力照例的決各  
 滿完日與免科某併供明某氏各寧家隨住某係重犯照

例監候某輕犯准保候申詳轉日發落

釋舉照

照出者如火之照物蓋前招議之內各犯贓贖還官給主  
 不容遺漏所以總結上文之意彼此俱罪之贓應禁之物  
 則入官取與不和鬪強生事逼取求索呈告之贓給主係  
 傍人舉首官司察官物還官私物給主卷冊則發該衙門  
 出者則仍入官房科備照屍棺給屍親領埋兇器發獄局改造刑具器皿  
 奴婢妻妾領回贖穀發倉備賑贖銀貯庫作正支銷入官  
 還官者取倉庫實收給主者取領狀其一應契票文書偽

造償結者塗抹附卷應還存者給主取領狀充軍為民間  
 徒發遣者取收管未到人犯無罪者免提誣告贓物免追  
 若有罪犯不到與應參奏官員之類則稱合問某人俱另  
 行提問是謂照提

照出式

一照出某人該納米穀若干或折銀若干或贓銀若干俱  
 上倉貯庫取實收及某原盜騙財物理合給原主取領收  
 附卷餘無再照

照提

照提者因舉照中另提而立名除應奏請官員之外有逃  
 亡不官者四項眾人共犯此獨逃亡情罪難定獲審另結  
 者一也多人共犯此雖逃亡而所犯情節顯著律云眾証  
 明白即同獄成徑擬其罪獲日補決者一也事發在逃難  
 以質審雖未舉照應存其案以俟獲審者一也多人同案  
 此獨不出却係要証不能懸斷亦雖未經舉照存案獲結  
 者一也大約理直而公者不必遁逸犯人不出必為情虛  
 要証不出定有偏袒受囑之故  
 遁逸之人一經照提補決則必堅匿不出且或眾口所惡



致令終身無以自明故非真得實情只用案候不可輕用  
補決字樣擬罪在案照提補決者若律例更改獲著之日  
宜用新例但加逃罪二等

家主呈告婢僕盜逃必拘中保弔驗身契並兩隣查訊盜  
逃情由方可立提緝之案給廣捕之牌若查訊未真不可  
輕准恐有本非婢僕一經案緝後日竟為把柄更有家人  
身死不明棄匿屍骸反告盜逃掩人耳目者自當根究不  
可不防然僕婢服役多年或長子孫無身契可驗者但有確實證據亦准與提緝未可執一也

釋卷案

凡序問斷案卷始于原詞次行拘票案次訴詞訴詞票案  
次投詞俱先依次序粘連成卷上用卷面待審審過取畢  
口供序招加看語定議舉照或應原紙或應清寫俱照式  
中細註粘接成卷用印存案若奉上行者止將票案刪去  
以卷序成詳文體式粘同原批詞面上加一面呈聲說奉  
批原由申繳候批發發落

卷案總式

某年月日原告某

被告某

差某人

面某  
州一宗某事  
式縣

某房某人承行

原詞

票案

投詞

到單

供狀  
原紙粘入

招狀  
以下係承行書寫一摺問官判日粘人其官發親筆審單清寫摺子之外仍粘卷末存照

審語

議得

照出

年 月

州 正堂某 行

親筆審單

福惠全書卷之十二終

福惠全書卷之十三

監禁

狂狴之設原以禁重囚非是不可輕監即重囚之中有強  
 盜有人命有已審結未審結若強盜已經審結有歷秋停  
 決者此輩兇徒應置重監若未經審結須牢加柵鎖止繫  
 裏監不得概置黑獄人命罪犯抵償雖屬死囚與強盜不  
 同宜另置一重監若流徒等犯彼原係活罪候詳允發遣  
 止宜鎖禁外監并不得置之重獄至于抗糧頑戶及公事  
 未完恐其逃逸不得已而拘繫者但須寄倉其餘未便遽

刑名部

釋着取的保在城候結蓋禁獄同于地獄非墮阿鼻孽鬼  
應受苦報未忍濫以處此也

婦人犯死罪非謀殺親夫即毆殺舅姑禁中原有女監早  
間放風禁卒拘管出入不許男犯近前晚須監門鎖閉不  
許與男犯通姦恐囚徒縱淫爭鬧致生他變查出該管禁  
卒守宿書役及男女本犯下儻究懲至別犯婦人斷不可  
送監監中諸犯輕薄及牢頭獄卒調戲不惟婦人從此臉  
厚無耻即貞端自守者終身行檢難以自明歸而妯娌嘲  
談親黨竊笑兼之夫主嫌疑一旦含恨自縊則無辜陷人

于死者誰乎仁人君子不可不慮及于此也縱盜賊之妻  
姦拐之婦在官者着老成嫗穩婆看守有親取保無親取  
店家現在收骨仍嚴論不得無賴借端窺探  
犯人入獄性命懸于獄卒之手所謂生死須臾呼天莫應  
者也其致死之由有獄卒索詐不遂買命無錢而百般凌  
虐以死者有共案諸人欲要犯身亡希圖易結因而致死  
者有仇家買囑隨機取便謀害以死者有婪官利其賍私  
致之死而滅口者有神姦巨蠹恐其倖脫而立取病呈者  
夫獄卒仇家諸人草菅人命固憲典所不容矣至于婪官

刑名部

攫取家貲而又戕其性命是何異于劫財殺人之盜哉若  
 其神奸巨蠹不得已而死之固為地方除害但寄其權于  
 兇惡之輩以恣其殺人之心膽何若公庭杖斃與百姓共  
 棄之乎或事經報上未便顯誅乃于捕獲之時立加重創  
 繼于起解之際更予嚴箠沿途多其護送則搶奪無所施  
 具稟悉其窮奇則上臺亦相諒虎豹死于獵人之手誰復  
 有見憐者哉官長遇此難處之事宜詳為區畫毋令此輩  
 作儉子手可也若獄犯三日前未聞報病而倉卒云亡者  
 必係獄卒謀害務嚴究同牢眾犯并驗屍傷申憲究擬以

伸冥屈而傲兇風

牢頭獄卒之所以慘毒諸犯者難以枚舉畧述數端以明  
 其惡願在上者留心體察而痛除之造福無量

本管牢頭與眾牢頭羣來帮毆名曰打攢盤  
 夜間傾水濕地逼令睡卧名曰濕布衫

將犯人足吊起頭下向卧名曰上高樓

捏稱某犯出入難以隄防既上其柵又籠其匣名曰雪上加霜  
 今柵已禁用將兩板夾其身以足套于楞木之外  
 綴以鐵索使身不得動轉獄中見此亟命去之

新犯入監有錢者本管牢頭先設酒款待私與開鎖鬆扭

以示恩惠次早眾牢頭俱來拜望送禮二日本管牢頭開

帳派出使費名曰鋪監

牢頭詐飽又唆散犯各出錢五六文買雞肉等送與新犯

本管牢頭又派一帳如不遂意即唆散犯成羣凌辱名曰

打抽豐

無錢使用者遇親屬送飯來故令餓犯搶去甚至明絕其

食名曰請上路

又有潑濕草薦令卧其上之惡

有逼勒終夜站立不許睡倒之惡

有私加短索扣鎖過夜之惡

有以手杵撞犯人胸額桺板痛打脚底之惡

有窮犯無錢即剝取衣服之惡

有新經杖責之犯故將柏香熏焚託言解臭刑處觸受流

血不止不得生肌之惡

凡監犯有病獄卒即遞病呈如係重犯撥醫調治摘取醫

生是何病症用何湯藥結狀存案病尚未愈有親屬者准

令親屬一人搜檢明白並無夾帶放進照看無親屬者責

令全牢人代為煎藥扶持如病故獄卒即報某犯患病醫

治不痊于某日身故仍取獄卒病故某犯身死驗得面色如何口眼如何肚腹如何委係病死並無別故甘結再取同牢各犯甘結並醫生某犯病症如何醫治不痊某日身故是實並無扶捏甘結存案本官仍宜入監親驗身屍查問眾犯無虛方具文申報該管上司着令掩埋取本地方埋訖結狀存案有親屬者候上文批准許親屬具領屍結狀存案如係徒罪以下犯人患病獄卒呈報發醫調治如前若再不愈着令親屬的保在城調治宜取有身家保人愈仍送收監若係上件恐有逃亡未便

倉犯有病亦然如係可釋放者即取保釋放回家調治若獄卒無故報犯人病呈此必奸謀欲圖戕害即撥醫看驗不許扶同冒結查出獄卒重究醫生重責如此則惡卒知儆自不敢妄報病呈傾人命矣獄犯病故有屍親者衝繁大州縣獄犯衆多若無牢頭統轄彼性皆兇悍每起爭競但牢頭係年久罪囚欲為牢頭例有頂首錢獄卒居間交易故一為牢頭便肆橫作惡詐索銀物法宜于狂狴門內分為四層第一層近獄神祠者為軟監一切重案內從輕問擬者應追贓未完及擬徒候遣者居之第二層稍

刑名部

進者為外監流罪及人命窩逃正犯偷竊未結者居之其  
 兩層專令獄卒掌管第三層又進者為裏監所謂重監是  
 也人命正犯已結擬辟及強盜審明情可矜疑者居之第  
 四層最深邃者為暗監所謂黑獄是也強盜歷年緩決及  
 新盜擬辟者居之其兩層令本監獄罪囚輪流充五長管  
 轄而獄卒為之總理其牢頭名色竟行革去夫輪流之法  
 兩監各置木牌一面上寫本監罪囚姓名以進監先後為  
 序挨次排寫每五名編一字號其黑獄以修心悔過孽障  
 自消八字為號重監以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八字為號使

諸囚見此字號略加猛省亦是方便好事如頭五名第一  
 名修字一號第二名修字二號五名排完次五名第一名  
 心字一號第二名心字二號餘做此不足五名之數名曰  
 畸零即排于臨末字號作某字號六名每一名管四名自  
 第一名充伍長為始管轄五日至第六日交與第二名亦  
 管轄五日挨次管完又交與第二字號第一名周而復始  
 照此挨輪將木牌懸于本監門之首以便諸囚覽記凡所  
 管四名之內有生事爭鬪飲酒賭博不守法度俱令此一  
 名禁飭如不遵禁飭即說知獄卒對眾答責又于兩監門



五當作伍

五當作伍

五當作伍

外各置銅鑼一面如伍長借端需索凌虐及獄卒無故作  
 踐罪囚或受賄欲行謀害許本囚即鳴鑼叫喊守外禁卒  
 值日提監刑書立刻稟報以憑嚴究如五長凌虐眾囚獄  
 卒不舉獄卒並坐如獄卒作踐眾囚欲行謀害如五長不  
 舉五長並坐本官仍須親身不時臨監查點訊問有無前  
 項慘惡諸事凌虐情形如此則深淺異監罪犯之輕重有  
 別新舊互管牢頭之積弊可除庶青燐怨氣不亦漸少哉  
 挨編字號原為獄囚衆多而設若人少只婦人非犯死罪  
 派一人一號輪流為長管束餘犯可也  
 不入監然女監不可不備亦于外監之側另置一所高其

墻垣榜曰女監毋與男監相比門內留一隙地以為便溺  
 之處門早晚封鎖專令老成獄卒司之于門傍壁上作一  
 小轉桶飲食令獄卒傳遞庶內外各別防範亦嚴  
 獄中人多氣雜且地方逼隘穢氣熏蒸致生疾病若一經  
 傳染枕藉接踵甚為可憫務令火夫獄卒掃除潔淨不許  
 堆積獄中冬月三日一次夏月逐日一次其糞道須令時  
 通不得壅塞扭鎖刑具勤加滌拭各監坐卧之處亦常為  
 掃除乾淨宜照會捕官嚴飭刑胥親身不時督責看視違  
 者禁卒刑書一併重責○在獄諸囚全憑衣食充饑蔽體

本籍有家屬親戚猶可照應若遠處無人之犯何以仰資  
 州縣遇有囚糧犯衆未必足給若囚糧全無須得多方措  
 置或僚佐共捐或詞訟罰贖務令每日衣食不缺方為安  
 妥如值嚴冬則為之備草薦綿襖雪天早凍則為之煮薑  
 湯熱粥南方宜薑湯北方宜椒湯南如資用不敷廣為勸  
 助紳衿富庶諒亦樂輸總之念屬救人不必過為拘謹若  
 能獨力勉行七級便成已造不更快乎恭遇 萬壽元旦  
 令節量賞酒食俾獄底餘生獲沾 聖主良辰之恩育皆  
 係牧民長官所得應為之事未可視為此輩惡人死固宜

爾而又作此迂濶之事哉嗚呼上天生物虎豹豺狼蜂蛇  
 蝮蠍未嘗絕之而况人乎昔隋侯救蛇而獲珠晉郭文探  
 虎骨而酬鹿此又報應之說不足為君子道矣○各犯口  
 糧宜刑書親看三日一散每日五合各犯親領不可躉給  
 獄卒以致侵蝕即草薦棉襖之類須捕官親散均勻不得  
 強梁多奪致有偏枯  
 獄囚衣食既資凌虐有禁固仁人君子之用心然防範又  
 不可不嚴蓋此輩感恩悔過未必盡無而狼子野心能保  
 不有宜四週圍墻務須堅峻壘以棘針遇霖霖久雨捕官

五當作伍

重輕當作輕

卽宜到監房垣詳加看視少有毀裂卽時修補恐半夜坍塌  
 逃逸壓死均屬未便早間除放風冬間除曝日五長獄  
 卒看守片時便要進監不許在外閒散彼此探望致有疎  
 虞日間各犯項鎖無論重輕皆不宜去重犯惟盛夏日間  
 當午暫卸左手之杻畧與鬆動脚鐐雖日間不可去遇晚  
 定上雙杻或墩或檻各鎖一處不可徇情寬縱各監門禁  
 卒俱要上鎖看守不得貪睡直宿刑書與捕書分班直宿  
 嚴加巡視不得偷安在監夜巡火夫務要禁卒刑書熟識  
 精壯按更週圍敲梆巡邏不許面生混入小廝充數及躲  
 聽火夫有無敲梆巡邏火夫躲奸嘗有在彼窩然後密啟

五之三字當  
共作伍

懶安睡印官于起更後不時携帶監簿筆硯先至監外默  
 聽火夫有無敲梆巡邏火夫躲奸嘗有在彼窩然後密啟  
 監門監門仍令掩閉把守不許餘人出入查看刑書有無  
 直宿獄卒有無熟睡各監門有無上鎖然後開門逐犯點  
 名有無遺漏再驗逐犯有無手杻足鐐及項鎖若應杻鐐  
 而不杻鐐應墩檻而不墩檻與不應杻鐐而杻鐐應鎖項  
 而不鎖項有五長者五長獄卒之罪無五長者止獄卒之  
 罪俱註明監簿與貪睡之獄卒不巡邏之火夫不直宿之  
 刑書等並于次日早堂提拿分別懲處至于重囚健壯者

恐其恃強恣覺舊有打肥之說但無罪而加之刑似乎不  
忍惟不許買雞肉魚酒之類恣意噉飲一則過資養贍一  
則酗酒多事宜嚴諭守外禁卒不許傳錢出買看監門禁  
卒不許受錢買進違者查出究責如重犯親屬送飲食禁  
卒須驗試恐有燒毒送衣物包裹須解看恐有夾帶兵器  
但不許借端侵指違者送人喊稟重責買進柴薪俱要柔  
條嫩枝不得長幹硬木恐暗削短棍斧柄獄近牆裏外樹  
木俱宜砍伐監中間放繩索板片俱宜取出恐便于攀登  
并作梯升緣糞道止留小穴可以出糞則止四圍用大磚

石結砌不可寬開大洞恐易于掘竊更有嗜酒獄卒重囚  
知其好飲故買佳肴美釀欣動其心因而與卸杻籐開懷  
暢飲伺其沉醉槌而斃之遂彼此互劈刑具越牆而逃者  
比比見告宜嚴禁獄卒不可與犯人飲酒著同牢獄卒連  
名互結犯者同罪舉首者賞晚間直宿刑書不行察舉並  
究似此防閑慎密可無疎虞是又司牧者所宜留意也  
倉犯雖係輕羈出入須有倉簿倉門日須鎖閉倉夫時加  
看守不許遠離倉屋恐有傾圮宜預為修葺免令坐倉薄  
謹者憂危于頽墻漏壁之中可也

郵囚餘論

於戲為政者可不思其本哉夫人之子弟幼而訓之孝悌  
 揖讓長而淑之禮樂詩書上者則身于賢士大夫次亦不  
 失為良百姓若幼而縱其驕矜長而昧其禮義非流蕩于  
 匪類則身罹于憲網此固子弟之不肖亦父母之失教也  
 今吾人剖符州邑蒞官行政潔已愛民必先之以教養使  
 民知務農桑而足于衣食知嫻敬讓而敦于風俗然後勸  
 之息訟以裕財守法以保身輸賦以急公間有硬化不逞  
 以肉吾民者撻而誠之俾其悔過而遷善于是百姓享其

禮當作處

康阜習俗返于淳龐豈不稱為賢有司哉若其操守不端  
 閭閻罔郵祗知期會之為急日惟刑罰之獨嚴于是奸頑  
 以不詐而逃法良善為豪橫而相欺告訐之風日甚盜賊  
 之衆愈滋蚩蚩之氓羣胥入而陷于罪辟為之上者猶復  
 怒其為敗類鞭笞而桎梏之以至于死而不恤嗚呼此亦  
 未思其本矣昔者大禹見罪人則下車而泣非哀罪人也  
 謂實上之不德教化未備而使之至此也是以泣也陽膚  
 為士師曾子勗之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所謂哀矜者  
 亦矜其上之失道無以教之而使之至此也與禹之泣罪

其心一也。方今囹圄逮繫，雖三尺固所自干，而推其所以干之之故，非上之失教，有以致之乎？追言及此，吾恐為其上者，雖美饌在前，錦衣在襲，有不能食之而甘服之，而暖者矣。孟子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孺子入井，匍匐救之，是不忍之所生也。若彼之繼緹纒，纒纒腐肉，殘膚凍餓，且死較之孺子，不更慘耶？由是不忍之心，而推之不忍之政，則除其慘毒，禁其謀害，潔其居處，賑其衣食，有不待辭之畢矣。雖然，此猶其末也。不觀諸孔子之言乎？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夫無訟之本在乎有以大畏服

斯民之志，使無情者不得盡其辭，是無訟之本操之在上而不係乎下也。然則是豈孔子之空言乎？孔子為中都宰，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越境而徙，男女異路，道不拾遺，三月而大治。此德教大行，化淳俗美之明驗矣。寧獨無訟而已哉？使魯當日盡諸邑，皆孔子周公伯禽之封，雖與唐虞之代比隆可也。成康文景之刑措，又安足數乎？嗚呼！吾先聖之德化美績彰彰，其在誠能奉而行之中都之治，可復見于今日。此即孔子知本之治也。而大禹之泣罪，曾子之哀矜，是皆有見于此乎？夫為政者

亦思其本而已矣

福惠全書卷之十三終

歸盡其福具無窮矣本經之終

